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於上述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基於「COVID-19疫情影響」一節所解釋的理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尚未完成審計程序。在此，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董事確認，下列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274,251	468,620
直接成本		<u>(255,041)</u>	<u>(447,780)</u>
毛利		19,210	20,840
其他收入	4	1,782	21,905
其他虧損	5	(6,038)	(94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04)	(44)
行政開支		(14,016)	(16,218)
融資成本	6	<u>(4,174)</u>	<u>(4,32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940)	21,215
稅項	8	<u>(106)</u>	<u>(568)</u>
年內(虧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u><u>(4,046)</u></u>	<u><u>20,647</u></u>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9	<u><u>(1.01)</u></u>	<u><u>5.16</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14	76,152
使用權資產		17	20,726
投資物業		12,100	12,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220	21,212
		<u>119,451</u>	<u>130,49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728	51,552
合約資產		213,762	175,171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1,652	3,2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91	22,339
		<u>278,633</u>	<u>252,2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1,192	63,406
合約負債		3,202	4,493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	241
應付稅項		37	1,372
銀行借款及透支	13	124,562	108,920
租賃負債		10,051	5,514
		<u>209,044</u>	<u>183,946</u>
流動資產淨值		<u>69,589</u>	<u>68,3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040</u>	<u>198,8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725
遞延稅項負債		8,621	8,620
		<u>8,621</u>	<u>14,345</u>
資產淨值		<u>180,419</u>	<u>184,4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76,419	180,465
權益總額		<u>180,419</u>	<u>184,46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鄧先生」）擁有。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9號創匯國際中心27樓D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本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全部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年內就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收取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u>274,251</u>	<u>468,620</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改良一項在創建或改良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採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完工階段而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訂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在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於建築期間付款。倘本集團於施工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導致合約負債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直至就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乃於履行建築服務的期間確認，反映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就達成特定里程碑的履約行為而定。當有關權利變成無條件，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乃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相關合約資產金額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建築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325,274	445,262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	245,594	377,932
	<u>570,868</u>	<u>823,194</u>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按業務性質進行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依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進行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本集團整體為基礎，審閱其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決定資源的分配及評價表現。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及全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產生自及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71,232	不適用*
客戶B	45,960	241,222
客戶C	26,537	不適用*

* 於年內相關客戶帶來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	20,312
銀行利息收入	7	28
租金收入	395	389
賠償收入	-	219
項目管理收入	-	468
雜項收入	1,380	400
其他	-	89
	<u>1,782</u>	<u>21,90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收取政府補助約20,312,000港元，當中約20,002,000港元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另外約310,000港元為香港特區政府運輸署所提供的一筆過補貼。

5. 其他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00	-
撤銷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538	-
	<u>6,038</u>	<u>94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350	3,635
銀行透支利息	64	-
租賃負債	760	690
	<u>4,174</u>	<u>4,325</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4,670	4,282
其他員工成本	124,810	153,259
為其他員工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0	5,356
員工成本總額	<u>134,040</u>	<u>162,897</u>
核數師薪酬	65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27	7,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	3,612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95)	(389)
減：年內錄得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u>136</u>	<u>53</u>
	<u>(259)</u>	<u>(336)</u>

8.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06	145
遞延稅項	—	423
	<u>106</u>	<u>568</u>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所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將按8.25%計算，就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收稅項。

9.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盈利		
有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u>(4,046)</u>	<u>20,64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35,120	38,737
預付款項	12,328	3,479
按金	4,527	4,692
其他應收款項	4,753	4,644
	<u>56,728</u>	<u>51,552</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客戶付款證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515	20,880
31至60日	14,150	17,851
61至90日	7,973	—
91至180日	4,482	6
	<u>35,120</u>	<u>38,73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074	26,820
31至60日	5,499	7,090
61至90日	1,666	3,718
超過90日	39,086	7,123
	<u>62,325</u>	<u>44,751</u>

13. 銀行借款及透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111,605
無抵押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588	6,865
銀行透支	8,369	—
	<u>124,562</u>	<u>108,920</u>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97,021	86,6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77	4,3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240	6,452
超過五年	9,555	11,426
	<u>116,193</u>	<u>108,920</u>

* 有關款項按照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到期。然而，由於全部銀行借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以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介乎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至香港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年利率：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u>4.36%至5.06%</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u>3.00%至4.36%</u>	<u>1.88%至4.4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在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授的及完成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總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47	1,110.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完成合約	—	—
獲授新合約	30	27.2
	<u>77</u>	<u>1,137.9</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u>	<u>1,137.9</u>

附註：合約總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初始協議所述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計算，其不包括基於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進行的加建及更改。合約最終確認的收益或會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於回顧年度，COVID-19一直嚴重打擊本地經濟。儘管疫情於二零二一年曾出現改善跡象，但自二零二一年年底COVID-19第五波疫情爆發後，防疫形勢急轉直下。本集團總辦事處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錄得數宗確診個案。此外，建築項目的施工進度因COVID-19而減慢，而各項目的利潤率亦受COVID-19疫情及回顧年度內的激烈競爭嚴重打擊。COVID-19疫情長期爆發，持續為市場帶來不確定因素，並對建造業造成許多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由疾病及預防性隔離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由政府實施的措施所導致的建築工程停擺。對此，本集團管理層已加強對COVID-19的預防措施，通過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員工及工人免受COVID-19病毒感染。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600,000港元，減少約194,400,000港元或41.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3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建築項目的施工進度因COVID-19而減慢。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租用地盤設備、地盤設備折舊、燃料消耗及運輸開支。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800,000港元，減少約192,700,000港元或43.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000,000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所招致的材料消耗及運輸開支亦因應收益減少而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及直接成本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港元或7.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港元。毛利減少是由於建築材料價格、項目所用汽車的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部分項目的分包費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承包商發出工程變更指示及要求進行額外無預先通知的工程，而該等項目通常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00,000港元，減少約20,100,000港元或91.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政府補貼減少，相較之下，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香港政府派發一系列單次補貼。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540.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購合約持有的資產數目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3.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稅項開支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000,000港元，較去年倒退24,600,000港元或119.4%（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20,600,000港元）。

前景

COVID-19第五波疫情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所帶來的波動性衝擊，不僅影響建築項目的施工進度，還影響各種建築材料的物流及交付時間表。此外，疫情防控措施所招致的額外成本，亦令本集團經營所處的營商環境依舊充滿挑戰。

展望未來，疫情延宕、競爭激烈、建築材料成本不斷上升等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於短期內可能仍然充滿挑戰。儘管經濟前景惡化，但董事對本集團建設業務的前景相對樂觀，並認為建設業務將保持強勁表現及重回增長軌道，其中行政長官於2021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香港北部地區發展的潛力非常巨大。有鑑於此，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強對各種成本的控制，特別是材料及燃油成本以及分包商費用，以使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

COVID-19疫情影響

Delta及Omicron變種病毒的快速傳播，以及新一輪病毒感染浪潮，正持續向世界擴散，而香港亦持續實施防疫抗疫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疾病。另外，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部分香港員工因確診COVID-19及須接受相關隔離檢疫而要暫時停工，而部分以中國內地為總部的本集團供應商亦因中國收緊COVID-19防疫措施的關係而未能適時發送及接收年度審計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最終導致須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預期COVID-19將繼續對建造業的持續復蘇構成風險及不確定性，且本集團所處的營商環境將依舊充滿挑戰。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對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加強對COVID-19的防範措施，為所有員工及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其免受病毒感染，以減低COVID-19疫情對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動用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方面的資產淨值約為180,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約為180,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4,500,000港元)。

流動資產約為278,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3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合營業務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3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200,000港元)，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組成。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工程已完成但未獲建築師認證)增加。

流動負債約為20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9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約負債、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透支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1,200,000港元)約為3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4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46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70.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5.2%)。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的未使用部分約為4,980,000港元。

隨著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通過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等多方面結合所得的資金而得到進一步滿足，而本集團亦可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其他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52,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90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為購買設備提供資金，而約1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約3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所需銀行借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均以港元換算及計值。由於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218名僱員(包括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0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9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為基礎決定是否給予加薪、酌情花紅及升職。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黃在澤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基於香港COVID-19疫情等主要因素，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經本集團核數師協定一致。審計程序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而本公司將於審計程序完成時發表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

發表進一步公告

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經本公司核數師協定一致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其與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倘於審計程序完成時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按需要發表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審計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而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將分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公告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其將於審計程序完成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協定一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及鄧肇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